

# 泰興何石闇韵史稿本跋

羅常培

民國二十二年，五月，泰興鄭權伯（肇經）先生以其鄉前輩何石闇先生所著韵史稿八十卷及總目四卷見示。余因卷帙浩繁，且渺暇晷，遷延數月，始獲卒讀。綜繹全書，雖間有可商，而體大功深，未嘗不令人心折也！

案，石闇名萱，號彝廬，道光歲貢。其先自皖之休寧移居泰興，六傳至石闇，以家業中落，徙如皋石莊，僦居湯氏廢圃，老屋數椽，蓬蒿沒人，而積書至數千卷，誦讀不輟。晚乃歸泰興，益屏棄舉業，杜門撰述。嘗與同邑陳東之（潮）往復商榷。東之潛心勾股四元之學，擬撰算鑑，未竟而歿。石闇乃發憤以成是書，其畢生精力萃於此，亦瘁於此矣！以清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卒，年六十八（一七七四—一八四一）。其所著書，於韵史而外，有紅露館文集十卷，詩集一卷，琴法指掌二卷，均未刊行。當時碩學如武進李申耆，邵陽魏默深，江都汪孟慈，仁和龔定盦等皆與之友善，申耆於韵史尤多所商定；而大興徐星伯，臨榆吳百益，壽陽祁醇甫亦並索觀其書，議付梓而未果。迄今百年，迭更事變，而全稿幸存，亦足珍矣！<sup>(1)</sup>

韵史纂述旨趣，具詳石闇答吳百益書。蓋欲綜文字之形音義三端而一以貫之。收字以說文爲本而佐以玉篇廣韵；以說文爲正編，玉篇廣韵爲副編。其論字形則以篆隸同體者爲正，隸稍簡易而不悖乎篆意者亦爲正；其義同而字晚出者附見焉；義同而體俗陋者明辨焉。其論字義則以本義爲先，引申之義次之，皆以說文爲首而傳註箋疏次第隸焉。且以假借爲聲音文字之大用，故尤致意於正借之辨，欲使學者真識字而無難。至其論字音也，則較形義爲獨詳，而尤斤斤於“形有定部，部有定形”之義。蓋據段懋堂古韵十七部以矯廣韵以下同部者蕩析離居之失，因形定音，援音求義，明古今之變，通音義之郵，亦足尚矣！然其改定字母，拘守五聲，誤解等呼之說，臆改反切舊法，則皆不可不辨也。

(1) 節采江陰鄭經擬石闇何先生家傳及光緒泰興縣志卷二十二，頁二十三。

石闇以爲：今所傳見溪郡疑等三十六母有複有漏，未爲精善，“非敷泥娘皆一誤爲二，複矣；見端等母有全無易，明微等母有易無全，扁矣；知徹澄三母之字，古音同於端透定，今音同於照穿牀，不必另出，另出亦複矣。”其說蓋本於潘次耕類音。然觀其所定：“見起影曉，短透乃齊，照助耳審，井淨我信，滂並命匪未”二十一字母，則又本方密之說而別出影母，複雖已刪，漏乃未益：實元明以來北音之聲系也。至於字母標目避免平聲，而謂“平聲有全有易，應以二十一爲四十二”，則與明李登書文音義便考私編“平則三十一母，仄則二十一母”之說立旨相近：誤認“清濁”爲“陰陽”乃使聲母與聲調莫辨矣！惟清代治古音者，率多精於辨韵而疏於別聲，石闇生乎顧江戴之後，古韵分部已具規模，古声系統仍無定論，既未甘於守溫舊譜，遂致惑於元明北音，誤雖須訂，情實可恕：此應辨正者一也。

四聲各有清濁，孫愬所論最爲明確。自“清濁”之辨不顯，而後“陰陽”之說乃興。周挺齋云：“陰陽字平聲有之，上去俱無；”方密之承其說，更定爲腔腔上去入五聲：此皆元明以來之變音，治古音者固可存而不論也。而石闇謂：“音之有清濁也，爲平聲言之也。全平爲清，易平爲濁，不容淆也。上去二聲各祇一音，無全易清濁之可言也；彊欲言之，亦姑曰上去相爲全易而已。……入聲每字皆含全易二聲，視水土之輕重而判：輕則清矣，其出音也，送之不足而爲全；重則濁矣，其出音也，送之足而爲易：韵史內入聲全易并合者此也。”是於方音入聲本有陰陽之別者，亦寧過而合之，拘執方氏五聲之說，於考古審音兩無所當！竊謂治古音者非特無須分別陰陽，抑且不必囿於四聲。段懋堂云：“古四聲不同今韵，猶古本音不同今韵也。考周秦漢初之文，有平上入而無去；洎乎魏晉，上入聲多轉而爲去，平聲多轉爲仄聲。於是乎四聲大備而與古不侔：有古平而今仄者，有古上入而今去者，細意搜尋，隨在可得其條理。”江子蘭亦云：“段氏論音，謂古無去，故譜諸書，平而上入。今次說文，得聲以貫：來流爲麥，特出於之，而爲惡音，不得不讀，古今音異，輕重難分。卽如譜中，來歛在入，夕惡在平，若以區分，必成矛盾，不如合之，以省穿鑿。”今石闇既據段氏十七部說以排比說文全部譜聲，而韵史序次，則“每類之中由平而上，而去入，而副編”，以致同從一聲散見數處（例如，第一部從亥聲者平聲“該咳核陔郊陔陔核陔荄”及“陔陔陔”既分爲“良哉”“漢材”兩切，而“亥駭”則列入上聲，“陔劾”則列入去聲：舉此一例，他可類反。）

同部雖未蕩析離居，異韵仍難同條共貫：此應辨正者二也。

宋元韵譜，“等”與“呼”別。自“等”義失傳，而後韵法直圖捨“等”增“呼”，徒亂人意；潘耒類音減“呼”爲四，始就定型：雖與前軌有殊，實亦自成流派。今石闇謂：“等韵之說，豪向所不曉，私以爲可無庸，故韵史祇用四評。開口合口兩評其音侈，侈則洪矣；齊齒撮口兩評其音斂，斂則纖矣。舉洪纖而等攝尖圓在其中，不知後人何以必言等韵也！”是猶遵循明清人說，並未遠於矩矱。然其分配等呼也，則以一等爲開口呼，二等爲合口呼，三等爲齊齒呼，四等爲撮口呼，昧於等呼交錯爲用之旨，遂致以肴爲合，以幽爲撮，於宋於清，皆未爲是！故其失不在屏棄等韵，而在誤解四呼：此應辨正者三也。

反切之有類隔，固爲舊法之弊，然古今音異，正可藉以考明：此錢曉徵古無輕唇舌上之論所以爲卓識也。石闇力闢類隔之法，於韵史悉改音和，上字則“每母每評各用兩字出切，一母四評，凡用八字，惟唇音不備”；下字則每韵每評亦用兩字行韵，惟平聲因陰陽而分爲四。其所操術雖與楊選杞李光地輩前後略同，而彼在革新，此則稽古，旨趣既異，得失遂殊。蓋以聲準近代，韵擬周秦，“海”，“駭”共爲一音（漢乃切），“意”，“異”竟成同切（隱記切）；尙論說文舊讀既嫌枘鑿難合，推稽古聲遺跡亦復面目全非：此應辨正者四也。

然此書雖以“韵史”名，而其所以嘉惠來學者，乃在訓詁，不在音韵。段懋堂云：“諧聲之字半主義半主聲。凡字書以義爲經而聲緯之，許叔重之說文解字是也；凡韵書以聲爲經而義緯之，商周當有其書而亡佚久矣”。戴東原答段氏論韵書亦云：“諧聲字半主義半主聲，說文九千餘字以義相統，今作諧聲表，若盡取而列之，使以聲相統，條貫而下如譜系，則亦必傳之作也”。段氏頻年欲爲之而未果，至嘉慶十年乙丑（一八〇五）乃屬江子蘭譜之，歷四年而說文解字音均表成（一八〇九）。其書但以說文爲主，尚未旁及傳註箋疏也。韵史成書年月雖無明文，然以何氏卒年（一八四一）考之，則在段氏說文解字注（一七九四）後四十七年，在阮氏經籍纂詁（一七九九）後四十二年，在江氏說文解字音均表（一八〇九）後三十二年，故石闇晚年當已得見諸書。其能不墨守說文而旁羅傳註箋疏以明字義正借之辨者，蓋受阮氏之啓迪至大；惜誤於明清等韵家言未能盡沿江氏義例耳！並石闇同時而著書旨趣相近者，則有朱允倩

(一七八八——一八五八) 說文通訓定聲。朱書經始於道光丁亥庚寅間(一八二七——一八三〇)，乙未(一八三五)而前半脫藁，戊申(一八四八)而全書刻成；其於韵史當爲閉戶暗合，未嘗麗澤相取也。以兩書體例觀之，朱則純以諧聲相統，何乃參用今音條貫，識見雖異，而功力實同。然百年以來，朱書則傳誦士林，韵史則沈霾闔里，斯亦事之不平者已！儻有識者，授諸剞劂，俾後之學人藉知當時風尚所趨，前賢精力所萃，則其有功於清代漢學史者，豈淺鮮歟？是爲跋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，十二月，六日，羅常培識於上海小萬柳堂。

## 附錄 何石闇吳百益論韵史書

董之撰韵史也，商榷條例，多與舊韵書違異，惟吾友陳東之能匡其不逮。自其遠遊，談古義者益鮮，不知閉門造車，出門果能合轍否矣！

書之大要有三：形也，音也，義也。收字以說文爲本，而玉篇廣韵佐之；說文爲正編，玉篇廣韵爲副編。一類中平上去入正副編皆竣，而後及於他類。因倣段懋堂先生十七部之說而擴之。

篆隸同體者正也；隸稍就簡易而不悖乎篆意者亦正也。其義同而字晚出者附見焉；義同而體俗陋者明辨焉：不屬亦不溷矣。說文所無而見於玉篇廣韵者，概收於副編，亦一字不遺者，以其於字書韵書爲近古，所收之字，較集韵等書差覺謹嚴也。間有不合六書，其體繆盪，亦復過而存之，不徑雍去，所以厭學者之心也。

形有定部，部亦有定形，本不相溷也。六朝人爲韵書未必盡昧乎此，而識不堅定，轉以後世流變之音定其部居，而形體與部分乃雜出而不相應矣。故韵史先定其形，形定而音乃可言矣。書契與聲歌皆起於皇古，則韵部之分由來已久。父師子弟，沿襲率循；瞽史象胥，整齊畫一；故不必特勒成書，而師儒墨守，自無越畔。春秋以降，象胥不行。原伯魯之徒既多，五方又各爲風氣，音漸轉逐。降及六代，天光分耀，音益多歧，韵之古今自茲判，而辨音之詳亦卽自茲而盛。

許氏解字祇云某聲，鄭君注經祇云讀若某，至孫叔然始作翻紐，猶未有字母也。舍利三十字母，西域音三十六字母，金剛經五十字母，般若經四十一字母，華嚴經四

十二字母，蒙古音四十一字母，皆與今所行三十六字母——見溪羣疑——不同。三十六母行之既久，似爲近矣；然諦觀之，則有複有屬，未爲精善也。非敷泥娘皆一誤爲二，複矣。見端等母有全無易，明微等母有易無全，屬矣。知徹澄三母之字，古音同於端透定，今音同於照穿牀，不必另出，另出亦複矣。故吳草廬三十六字母，李如真二十二字母，新安三十二字母，方密之二十字母，皆不用知徹澄。陳晉翁三十二字母存知徹澄而去照穿牀，其意亦同耳。方氏並非敷奉爲一是也，然去影喻二母則屬矣。戴先生東原亦用二十母，而與方大異，惟其微母字別爲條，則非愚心所安也。故愚之韵史定爲二十一母；平聲有全易，則以二十一爲四十二也。

舊時言字母者或云九音，或云七音，今細審之，祇須言四音耳。見溪影曉喉音也（見溪不必言牙音），端透泥來舌音也（來不必言半舌），照穿日審精清疑心正齒齒頭音也（日不必言半齒疑乃鼻音非牙音也附齒頭差近），邦滂明非微脣音也（重脣三輕脣二）。萱之所擬廿一字母曰“見起影曉，短透乃賚，照助耳審，井淨我信，謗並命匪未”也。概不用平聲字，避平聲字有全易也。以四音廿一母統攝衆字，則音聲無不舉矣，不審舊來何以紛紛立法之多也。韵史每部每評卽以廿一母次第爲列字次第。同紐之中，又以形近系聯，不泥舊次矣。

音之有清濁也，爲平聲言之也。全平爲清，易平爲濁，不容淆也。上去二聲，各祇一音，無全易清濁之可言也。強欲言之，亦姑曰上去相爲全易而已。舊乃有上濁最濁之說，非自擾歟？唐一行謂上去自爲清濁，是也；自爲清濁卽萱相爲全易之說也。入聲每字皆含全易二聲，視水土之輕重而判。輕則清矣，其出音也送之不足而爲全；重則濁矣，其出音也送之足而爲易。韵史內入聲全易并合者此也。舊韵書乃一一劃分，似未識此意。至上去二聲內又判別某爲易，某爲全，則近於罔矣！音之有四聲也，一以貫之者也。韵史每類之中，由平而上而去而入而副編，分別部居，不相雜廁。治六書者於一類四聲之全觀其會通，其於引伸假借之旨，思過半矣。舊韵書乃以四聲劃分，恐未諧於音理也。

至於反切之法，後世必不能無，而有絕不可解者，則類隔是也。反切以雙聲爲用，故曰音和；類隔則不和矣，何反切之有！反切上一字旣用一定之母，其下一字縱使本韵本評無字可用，亦豈無術焉以處此，而強立不甚通之法以惑後人乎？惟

字母有定位，故反切有定法。若定位仍可游移，則定法豈爲準則？故韵史專用音和也。且所謂字母者，姑借此數十字以定位，非謂此數十字外皆不可爲母也。惟字字可爲母，故其定位也雖一成而不變，而其出切也自循環而不窮矣。若兼用類隔，則是借此位之母切彼位之字，其於切本母本位者，何以別乎？故斷不可用也。

又等韵之說，蒙向所不曉，私以爲可無庸。故韵史祇用四評：開口合口兩評其音侈，侈則洪矣；齊齒撮口兩評其音歛，歛則纖矣。舉洪纖而等攝尖圓在其中，不知後人何以必言等韵也。呂介孺韵鑑，江有修古韵標準四聲切韵表經之以四等，析之以開合，緯之以三十六母，逐紐排列，詳且明矣；然董終以其紙上所談，不敢信，故不敢從，若以己所不信者餉後人，平生所尤戒也！

韵史之形與音既定，而後詳其訓釋。本義爲先，引伸之義次之，皆以說文爲首，傳注箋疏次第隸焉。至假借爲六書之一端，是聲音文字之大用也。注家或不明言，學人宜知辨別。乃釋文兼蓄並收，注疏望文生說。正借之分固孔輩不盡憭也，無論邢叔明以下矣。韵書會粹古今，立爲通法，自當專收正體，而假借各附於本字，其無字可歸，終古假借者，方可特出。乃廣韵以下，不辨正借，往往一字數音，亂人神智。集韵類篇汎濫益甚，甚至半簡之中，非族屢收；一字之下，譌體叢出；其晚近無用之字不堪掇拾者，又不足辨也，識字豈不難哉？凡韵史之作，將使學者真識字而無難也；苟學者真識字而無難，則董之精力盡於此書而不悔也。